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欣怡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均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酷比涼二合一清新薄荷精油膏貳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鄭欣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(一)民國113年6月13日11時26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1時24分許）、(二)同日18時21分許，前往由甲○○經營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湖子內門市，分別徒手竊取「酷比涼（起訴書誤載為酷涼比）二合一清新薄荷精油膏（下稱精油膏）」各1個（每個價值新臺幣79元，共計竊取2個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身上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鄭欣怡在本院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甲○○在警詢之指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4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2張。

三、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刑事案件，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1 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廖婉君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